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列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5	2,023,030	727,0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5	756,502	674,96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	55,358	—
		2,834,890	1,402,0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144,210)	(27,659)
經紀及佣金開支		(10,375)	(8,57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8,907)	(170,346)
視為出售一間合營企業實體之收益淨額	13	200,705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292)	—
其他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14	(140,129)	(50,07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	13	(30,916)	—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及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374	625
融資費用	7	(1,158,237)	(449,1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1,126	—

	附註	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	1,264,029	696,853
所得稅開支	8	(258,386)	(145,939)
年度溢利		<u>1,005,643</u>	<u>550,91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64,093	550,914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		<u>41,550</u>	<u>—</u>
		<u>1,005,643</u>	<u>550,9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 基本		<u>27.06 港仙</u>	<u>16.41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16.40 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005,643	550,91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12 (5,039)	(25,347)
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重新分類調整	12 (55,358)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年內自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10,458	(228)
換算之匯兌差額：		
— 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477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49,462)	(25,57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56,181	525,339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4,631	525,339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	41,550	–
	956,181	525,3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2,027	18,512
其他長期資產		5,250	4,52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478	–
無形資產		3,316	4,778
可供出售投資	12	7,611,24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1	4,896,282	1,078,852
其他貸款及墊款	14	5,153,625	2,217,463
遞延稅項資產		8,522	300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3	18,665	19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3	1,532,32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271,737	3,324,620
流動資產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	15	4,948,219	4,236,463
應收賬款	16	79,154	684,577
應收利息		184,435	34,40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2,779	61,537
可供出售投資	12	7,034,309	4,339,0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1	4,221,431	1,935,158
其他貸款及墊款	14	4,149,535	2,736,69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13	–	660,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3	11,735	–
受限制銀行結餘		848,591	3,315,5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98,06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24,781	956,675
流動資產總值		27,053,032	18,960,10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3,758,807	2,942,458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54,578	200,70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190
計息借貸	18	15,997,241	5,620,480
應付稅項		181,516	76,7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11	194,981	256,7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32,804	–
流動負債總額		24,619,927	9,097,311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433,105</u>	<u>9,862,7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704,842</u>	<u>13,187,41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1,420	481
遞延稅項負債		166,102	99,251
計息借貸	18	17,040,736	11,634,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11	<u>223,762</u>	<u>166,74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642,020</u>	<u>11,900,475</u>
資產淨值		<u>4,062,822</u>	<u>1,286,941</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88	3,338
分類為股本投資之永續資本證券		1,209,218	-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850,016</u>	<u>1,283,603</u>
權益總額		<u>4,062,822</u>	<u>1,286,94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9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提供孖展融資、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直接投資於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提供借貸服務。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相一致之方式進行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對實體之經營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人士或團體。本集團已釐定執行委員會為其主要經營決策者。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證券分類，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 (b) 企業融資分類，向機構客戶提供證券包銷及保薦、財務顧問以及財務安排服務；及
- (c)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之直接投資，以及提供借貸服務。

分類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類業績進行評估，即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若干融資費用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本集團策略規劃所產生若干員工成本、若干租金開支、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若干其他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

(a) 經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經營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之若干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01,230	314,361	1,307,439	2,023,0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756,502	756,50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55,358	55,35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6,085	357	(121,527)	(115,085)
行政開支及金融資產之減值 視為出售一間合營企業	(41,501)	(16,114)	(229,935)	(287,550)
實體之收益淨額	-	-	200,705	200,70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	(292)	(292)
融資費用	(196,291)	-	(947,787)	(1,144,07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126	1,126
分類業績	<u>169,523</u>	<u>298,604</u>	<u>1,021,589</u>	1,489,716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29,125)
其他未分配開支				<u>(196,562)</u>
除稅前溢利				1,264,029
所得稅開支				<u>(258,386)</u>
年度溢利				<u>1,005,64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89,185	219,412	218,469	727,0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674,963	674,963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2,340	(2)	(44,918)	(42,580)
行政開支及金融資產之減值 融資費用	(35,730)	(21,076)	(76,984)	(133,790)
	<u>(111,110)</u>	<u>(78)</u>	<u>(199,289)</u>	<u>(310,477)</u>
分類業績	<u>144,685</u>	<u>198,256</u>	<u>572,241</u>	915,182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14,921
其他未分配開支				<u>(233,250)</u>
除稅前溢利				696,853
所得稅開支				<u>(145,939)</u>
年度溢利				<u>550,91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5,993,311	120,534	35,319,758	41,433,603
遞延稅項資產				8,522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1)				<u>4,882,644</u>
資產總值				<u>46,324,769</u>
分類負債	1,483,703	333,812	9,663,487	11,481,002
應付稅項				181,516
遞延稅項負債				166,102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2)				<u>30,433,327</u>
負債總額				<u>42,261,94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直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358,632	-	-	-	358,632
其他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	-	537,439	-	537,43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之 利息收入	-	-	67,677	-	67,677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收入	-	-	72,764	-	72,764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	304,221	-	304,2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756,502	-	756,5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虧損	-	-	(168,462)	-	(168,462)
折舊	(663)	(19)	(826)	(6,035)	(7,543)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及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374	-	-	-	374
其他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	-	(140,129)	-	(140,12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 款項減值撥備	-	-	(30,916)	-	(30,916)
添置物業及設備	3,452	-	-	7,606	11,058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	18,665	-	18,6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直接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463,761	89,897	14,555,346	22,109,004
遞延稅項資產				300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1)				175,423
資產總值				22,284,727
分類負債	2,957,135	110	424,830	3,382,075
應付稅項				76,747
遞延稅項負債				99,251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2)				17,439,713
負債總額				20,997,78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直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212,747	-	-	-	212,747
其他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	-	94,632	-	94,632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 利息收入	-	-	61,238	-	61,238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	11,958	-	11,9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674,963	-	674,9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虧損	-	-	(47,436)	-	(47,436)
折舊	(330)	(19)	(19)	(2,733)	(3,101)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及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625	-	-	-	625
其他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	-	-	(50,077)	-	(50,077)
添置物業及設備	-	-	-	18,194	18,194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	-	190	190

附註1：有關結餘包括銀行結餘4,749,5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5,484,000港元)、並無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二零一六年：19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116,5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033,000港元)、並無無形資產(二零一六年：1,462,000港元)以及物業及設備16,5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254,000港元)。

附註2：有關結餘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290,5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5,233,000港元)及計息借貸30,142,7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254,480,000港元)。該等負債並無分配至上述各分類，且並非由執行委員會定期進行審閱，惟該等負債產生之若干融資費用與其審閱相關，並分配至相應有關分類。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資料按業務所在地呈列。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860,163	727,066	56,040	28,005
中國	162,867	-	13,696	-
	<u>2,023,030</u>	<u>727,066</u>	<u>69,736</u>	<u>28,00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二零一六年：無)。

5. 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以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證券：		
佣金收入	23,228	22,959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358,632	212,747
其他服務費收入	19,370	53,479
	<u>401,230</u>	<u>289,185</u>
企業融資：		
諮詢、財務顧問費及融資安排費收入	279,083	166,076
配售、包銷及保薦費收入	33,678	52,536
其他服務收入	1,600	800
	<u>314,361</u>	<u>219,412</u>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股息收入	209,397	25,548
其他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537,439	94,63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之利息收入	67,677	–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72,764	61,238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304,221	11,958
顧問、基金認購及管理費收入	54,495	24,177
諮詢費收入	59,724	–
其他服務收入	1,722	916
	<u>1,307,439</u>	<u>218,469</u>
	2,023,030	727,0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756,502	674,96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5,358	–
	<u>2,834,890</u>	<u>1,402,029</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7,543	3,101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45)	-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辦公室物業	42,803	33,321
辦公室設備	216	350
	<u>43,019</u>	<u>33,671</u>
修復撥備	2,281	402
核數師酬金	3,205	2,38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169	10,25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8,743	7,47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7,249	71,634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469	1,887
長期服務金(撥回)撥備淨額	126	(746)
未動用之年假撥備	1,096	878
	<u>117,249</u>	<u>71,634</u>

* 約1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經紀及佣金開支」內。

7. 融資費用

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277,318	12,094
賣出回購協議下及其他活動下金融資產之利息	19,284	-
間接控股公司借貸之利息	814,555	437,000
最終控股公司借貸之利息	47,080	-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	-	54
	<u>1,158,237</u>	<u>449,148</u>

8. 所得稅開支

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之稅率為25%。

	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86,384	60,503
中國	13,412	—
	<u>199,796</u>	<u>60,50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39)	—
遞延稅項	58,629	85,436
	<u>258,386</u>	<u>145,939</u>

9.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70港仙(二零一六年：無)。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附註(i)及(iii))	2,136,536	1,078,852
基金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附註(iii))	2,759,746	-
	<u>4,896,282</u>	<u>1,078,852</u>
流動：		
上市投資		
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附註(i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2,177,419	659,712
—持作買賣	705,662	545,705
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附註(iii))	469,080	-
債務投資(持作買賣)	101,209	-
	<u>3,453,370</u>	<u>1,205,417</u>
非上市投資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附註(i)及附註(iii))	79,394	294,615
可換股債券及認沽期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附註(ii)及附註(iii))	398,302	385,783
上市股本投資之認沽期權(按公允價值)(附註(iv))	272,852	49,343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認沽期權(按公允價值)(附註(iv))	17,513	-
	<u>768,061</u>	<u>729,741</u>
	<u>4,221,431</u>	<u>1,935,158</u>
負債		
流動：		
非上市投資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附註(v))	194,981	256,734
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附註(vi))	223,762	166,743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本集團設立基金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owth Fund LP(「**Growth Fund**」)收購由一間屬獨立方之香港上市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分別為30,000,000美元(約等值於233,625,000港元)及40,000,000美元(約等值於310,660,000港元)，按年利率4.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償付利息，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為每股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3.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出售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約為557,7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4,941,000港元)，此金額是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不會轉讓餘下可換股票據予第三方，故將可換股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由一間屬獨立方之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約等值於155,250,000港元)，按年利率6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償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可在雙方同意之情況下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0.86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約為165,490,000港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該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已獲全數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由一間屬獨立方之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7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償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3.476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約為757,4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3,911,000港元)，此金額是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不會轉讓可換股債券予第三方，故將可換股債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由一間屬獨立方之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年償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到期，可在雙方同意之情況下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及兌換價為每股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0.67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到期日已互相協定延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約為79,3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125,000港元)，此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收購由一間屬獨立方之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按自發行日(包括該日)直至發行日後首個週年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年利率7厘以及自首個週年日直至發行日後首個週年日(包括屆滿日)止期間之年利率8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半年償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3.27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約為821,289,000港元，此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本集團並不預期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向第三方轉讓可換股債券，並因此將可換股債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認購由一間屬獨立方之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7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每季度償付利息，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可按債券持有人之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上述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0.7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獲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一份認沽期權。本集團有權要求認沽期權之發行人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30日期間內隨時以協定股價購買本集團所持全部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認沽期權協議經雙方同意後修改。根據經修改認沽期權協議，本集團有權要求認沽期權之發行人以現金支付認沽期權協定價格與贖回價格之間的差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約為315,0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3,705,000港元)及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約為83,2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078,000港元)，此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包括非上市基金投資約2,760,000,000港元，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產品組合，以取得中長期資本升值及投資回報。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不會轉讓該等非上市基金投資予第三方，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該等非上市基金投資連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及認沽期權、優先股以及部分上市股本投資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原因為本集團所持投資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風險，以作為本集團投資及控股策略之一部分，而有關風險按此基準呈報予主要管理人員。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339,659,000港元購買上市證券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使本集團有權要求發行人(獨立第三方)於特定時期以事先釐定之一系列價格購買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最多190,798,000股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期，本集團可根據認沽期權協議釐定的價格出售直至屆滿時尚未出售之全部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約為49,2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343,000港元)，此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900,000,000港元購買優先股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使本集團有權要求屬獨立第三方之認沽期權之發行人以事先釐定之一系列價格購買一間香港非上市公司最多900,000股優先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期，認沽期權之發行人將購買及本集團將以根據認沽期權協議釐定之價格出售直至屆滿時尚未出售之全部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約為17,513,000港元，此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81,073,000港元購買上市證券及認沽期權，有關款項於年末的上市股本投資流動部分中呈列。認沽期權讓本集團有權要求認沽期權發行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指定期間在預定價格範圍購買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認沽期權發行人須購買而本集團須出售所有當時尚未售出的股份，價格根據認沽期權協議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約為84,461,000港元，此金額乃由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估算得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728,671,000港元購買上市證券及認沽期權，有關款項於年末的上市股本投資流動部分中呈列。認沽期權使本集團有權要求屬獨立第三方之認沽期權之發行人於特定期間以事先釐定之一系列價格購買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期，認沽期權之發行人將購買及本集團將以根據認沽期權協議釐定之價格出售直至屆滿時尚未出售之全部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約為135,622,000港元，此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包括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GC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eat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 (「**GCI Fund**」)持有71%之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GCI Fund**屆滿時，**GC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將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優先回報及8%優先收益；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方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60%及40%將分別分配至**GC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中之權益被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0,10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GCI Fund**已到期及解散。因此，本集團不再將**GCI Fund**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PRF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Paragon Resort Fund L.P. (「**PRF Fund**」)持有65%之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PRF Fund**屆滿時，**PRF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將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優先回報及8%優先收益；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方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60%及40%將分別分配至**PRF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中之權益被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1,12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VD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Visual Dome Fund L.P. (「**VD Fund**」)持有50%之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VD Fund**屆滿時，**VD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將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優先回報及10.5%優先收益；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方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20%及80%將分別分配至**VD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於綜合投資基金中之權益被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3,86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SC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Huarong 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SCI Fund**」）持有60%之權益。根據**SCI Fund**之有限合夥協議，於**SCI Fund**作為有限合夥人之權益為本集團提供等同於全部總資本投資之資本回報及為**SC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提供其每年資本投資9%之固定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30%及70%將分別分配至**SC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之權益被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3,32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持有的**SCI Fund**之權益已悉數贖回。因此，本集團不再將該基金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BR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Bridge Rock Industry Fund, L.P.（「**BRI Fund**」，本集團之另一間附屬公司，作為**BRI Fund**之普通合夥人）持有50%權益。由於本集團對**BRI Fund**擁有控制權，故**BRI Fund**入賬列作附屬公司。根據**BRI Fund**之有限合夥協議，於**BRI Fund**作為有限合夥人之權益為本集團提供等同於總資本投資100%資本回報以及為**BR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分別提供其每年資本投資10%及12%之固定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30%及70%將分別分配至**BRI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之權益被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3,30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該基金已到期及解散。因此，本集團不再將**BRI Fund**綜合入賬。

-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於**Growth Fund**持有90%之權益。根據**Growth Fund**之有限合夥協議，於**Growth Fund**作為有限合夥人之權益為本集團提供等同於全部總資本投資之資本回報及為**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提供每年資本投資12%之固定回報。倘**Growth Fund**最終持有可換股票據至到期（三年期），則**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之總最小回報保證為其每年投資資本之12%；其後，二級有限合夥人方有權獲得其注資之回報。其後，綜合投資基金餘額之20%及80%將分別分配至**Growth Fund**之一級有限合夥人及二級有限合夥人。因此，二級有限合夥人之權益被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23,7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6,743,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上述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提供任何財務支持。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	3,891,956	—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附註)	2,815,649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903,639	—
	<u>7,611,244</u>	<u>—</u>
流動：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1,537,308	1,044,239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	5,282,534	3,294,773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214,467	—
	<u>7,034,309</u>	<u>4,339,012</u>
	<u>14,645,553</u>	<u>4,339,012</u>

附註： 本集團投資於投資基金。該等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主要目的為向投資者提供投資回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約為5,0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25,3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約5,764,6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而收益約55,3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13.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及應收聯營及合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7,062	1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6	—
匯兌差額	477	—
	<u>18,665</u>	<u>190</u>
一間合營企業：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	—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主要投資詳情披露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融柏潤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40%	-	投資控股
華融柏潤(珠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40%	40%	資產管理及併購 諮詢服務

附註：新成立之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應享有華融柏潤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華融柏潤(珠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溢利分別為1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9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為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於高銓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總值33港元之16.5%權益(33股普通股)，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土地開發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約66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日後參與決策之權利，因此本集團失去擁有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失去擁有共同控制權屬視為出售。本集團按於失去擁有共同控制權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於高銓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為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前賬面值之差額於二零一七年的損益賬確認為視為出售收益淨額約200,705,000港元。應收高銓投資有限公司款項已重新分類為「其他貸款及墊款」，於本年度末，結餘為497,54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華融柏潤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款項賬面值約1,532,3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按年利率7厘計息，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償還，並可延期兩年，其應收利息結餘為11,7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賬面值已扣除組合計提之集體撥備30,9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China Huarong Tianxing Oversea Acquisition Fund 1 Limited之權益。該投資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49%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約19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出售日期，未結清餘額扣除投資成本，概無產生收益或虧損。

14. 其他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及墊款	9,493,366	5,004,236
減：減值撥備	(190,206)	(50,077)
	9,303,160	4,954,159
有抵押	8,463,519	2,236,814
無抵押	839,641	2,717,345
	9,303,160	4,954,159
分析為：		
流動	4,149,535	2,736,696
非流動	5,153,625	2,217,463
	9,303,160	4,954,1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及墊款包括有抵押及／或有擔保及抵押品支持之獨立第三方貸款，合約年利率介乎2%至11%之間(二零一六年：年利率5%至9%)，合約期限為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約一個月至三年(二零一六年：約六個月至三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8,267,2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36,814,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及墊款以澳洲及中國物業、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發行之上市股本及非上市股本作抵押。餘下賬面值約505,6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84,565,000港元)指以個人或公司擔保之無抵押其他貸款及墊款。鑒於抵押品足以支付有抵押貸款之全數結餘，且無抵押貸款之借款人近期並無違責記錄，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金額可被收回。個別不重大或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之其他貸款及墊款於各報告期末按集體組合基準審核。本公司董事相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約190,2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77,000港元)為足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其他貸款及墊款包括賬面值約為334,0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4,780,000港元)及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約六個月到期(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約兩年到期)之8.5%可贖回固定息票率票據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之其他貸款及墊款包括賬面值約為196,2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約八個月到期之5厘擔保票據，於本年度由借款人以香港上市股本及非上市股本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擔保票據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其他貸款及墊款總額之47%(二零一六年：63%)為應收本集團之五大借貸客戶，因此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來自其他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確認為「其他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

風險管理部根據該等貸款之最新狀況、有關借款人之最新公佈或可得資料及所持相關抵押品，對該等貸款進行定期覆核。除監察抵押品外，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致力對其貸款採取有效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減值債務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50,077	-
減值虧損撥備	140,129	50,077
年末	190,206	50,077

其他貸款及墊款扣除集體撥備約190,2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77,000港元)。根據本集團之收款能力評估，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貸款及墊款逾期但未減值。

15.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	4,949,148	4,237,786
減：減值撥備	(929)	(1,323)
	4,948,219	4,236,463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為計息貸款，由相關質押證券擔保。本集團就特定貸款抵押比率之孖展借貸存置核准證券名單。倘超出借貸比率將觸發保證金追繳通知，客戶須就差額追加可用資金。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323	1,951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94)	(628)
年末	929	1,323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基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循環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不披露賬齡分析。

證券、期貨、期權買賣服務

本集團給予截至有關證券、期貨、期權交易之交收日之信貸期，或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孖展融資之貸款透過質押客戶之證券為抵押品作抵押。孖展融資客戶之信貸融資限額乃根據本集團所接納擔保證券之市值釐定。逾期結餘由管理人員定期審查。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證券均為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本證券。有關貸款須於交收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一般以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5厘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7.25厘(二零一六年：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至15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總額中有54%（二零一六年：57%）為應收本集團五大證券孖展客戶，合計餘額約為2,683,0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94,288,000港元），均未逾期未減值；當中全部金額由客戶公允價值總額為12,991,0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855,095,000港元）之已質押證券作抵押。本集團相信該金額被視為可收回，乃由於有充足之抵押品支付個別結餘。

16.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服務		
— 客戶	7,653	8,902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7,845	629,685
— 企業融資	56,368	45,104
— 資產管理	7,531	1,109
	<u>79,397</u>	<u>684,800</u>
減值撥備	(243)	(223)
	<u>79,154</u>	<u>684,577</u>

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75,199	682,633
一至三個月	1,734	1,779
三個月至一年	2,158	102
一年以上	63	63
	<u>79,154</u>	<u>684,577</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23	220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0	3
	<u>243</u>	<u>223</u>
於年末	<u>243</u>	<u>223</u>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指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之撥備約2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3,000港元），其未作撥備前之賬面值約為2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6,000港元）。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於報告期末並無足夠抵押品金額之客戶有關，亦預期不能全數收回。

已逾期但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不足一個月	34,137	23,630
逾期一至三個月	1,734	1,779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2,158	102
逾期一年以上	63	63
	<u>38,092</u>	<u>25,574</u>

就逾期的應收客戶賬款而言，管理層確保可動用現金結餘及屬於應收客戶賬款的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作為托管人)足夠支付應付本集團的款項。就餘下逾期的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對其還款時間表及取得債務人最新狀況維持有效控制。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進行任何減值撥備。

17.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還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u>3,758,807</u>	<u>2,942,45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賬款的應付財務機構賬款約2,950,1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維持作投資買賣用途。結餘以介乎2.1厘至2.8厘(二零一六年：無)的年利率計息。

其餘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及須於有關買賣之交收日期或按客戶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686,662,000港元之應付賬款(二零一六年：2,931,001,000港元)按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18. 計息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u>13,835,491</u>	<u>5,620,480</u>
	13,835,491	5,620,48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598,150	—
來自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u>18,604,336</u>	<u>11,634,000</u>
	<u>33,037,977</u>	<u>17,254,480</u>
抵押	1,997,039	550,000
無抵押	<u>31,040,938</u>	<u>16,704,480</u>
	<u>33,037,977</u>	<u>17,254,480</u>
流動部分	15,997,241	5,620,480
非流動部分	<u>17,040,736</u>	<u>11,634,000</u>
	<u>33,037,977</u>	<u>17,254,48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間接控股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及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分別取得貸款(「公司貸款」)約2,379,680,000美元(相當於約18,604,3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3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98,1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供本集團擴充業務。公司貸款按固定年利率3.85厘至6.1厘(二零一六年：每年3.85厘至6.02厘)計息，並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個月至十年內(二零一六年：三年至十年)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的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1,368,417,000元(相當於約1,637,0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乃透過抵押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898,0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定期存款作質押並按要求償還。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3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0,000,000港元)由上市股份(在客戶同意下，由本集團持有作為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之抵押)作抵押。本公司就本集團已動用銀行授信上限6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0,000,000港元)提供公司擔保。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亦就本集團銀行授信上限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7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680,000港元))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授信約1,963,2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7,500,000港元)，而本集團已動用該等銀行授信約13,835,4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20,480,000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023,0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則約為727,066,000港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約55,358,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為零)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約756,502,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674,963,000港元)。因此，本年度收入及收益合計較上一年度約1,402,029,000港元增至約2,834,890,000港元，增幅約為102.2%。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至約964,093,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此溢利約550,914,000港元，增幅約為75.0%。本年度取得上述業績乃由於來自三大經營分類即(i)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ii)企業融資分類；及(iii)證券分類的經營利潤增加。該等分類的表現將在下文進一步討論。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7.06港仙，上一年度則為16.41港仙，而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尚未發行之普通股，故並無就本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上一年度則為16.40港仙)。

市場回顧

二零一七年，世界經濟呈現回暖勢頭，經濟增長速度有所加快，投資、貿易和大宗商品價格等均出現復蘇，股市持續向好。中國國內經濟穩中向好，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比上年增長6.9%，這是自二零一一年經濟增速下行以來首次回升。香港資本市場在二零一七年的表現同樣亮眼，恒生指數躋身全球表現最好指數之一。隨着「滬港通」、「深港通」以及「債券通」陸續推出，內外協同大大增強。目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獨特優勢依然突出，同時也是連接「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與地區的重要節點。良好的全球經濟發展態勢與擁有獨特優勢的香港環境，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條件。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秉承「穩健進取」的發展基調，積極應對內外部各項機遇與挑戰。本集團不斷優化業務結構，進一步提升內部管理，並且大力拓展金融牌照業務，並通過各業務條線的協同效應，為客戶提供專業化、一攬子綜合金融服務，以推動本集團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企業融資和證券三大業務分類的快速發展，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直接投資於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提供借貸服務。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緊隨「一帶一路」倡議，發揮其金融牌照業務和協同業務優勢，為客戶量身打造專業化、綜合性金融服務方案，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通過細分優化專業投資團隊，積極研究並發掘市場機會，注重分散投資組合，不斷提高投資收益。本年度，該分類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約為1,307,439,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218,469,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由上一年度約674,963,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756,502,000港元；本年度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約為55,358,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為零；此分類業績約為1,021,589,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572,241,000港元，增長約78.5%。

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檢視投資面臨之信用風險與市場風險，提升客戶准入和風控標準，加強投後管理各項舉措，及時靈活應對市場環境的各種變化，該分類業務在本年度內實現了業務規模和質量的雙重提升。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分類致力於為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證券發行與承銷、財務顧問及融資安排等服務。依托中國華融的豐富客戶資源，企業融資分類不斷加大市場開拓力度，並探索不同牌照業務的有效聯動，二零一七年完成了多筆大型美元債券發行、併購財務顧問以及IPO承銷、二級市場配售等股權融資項目。本年度該分類收入約為314,361,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219,412,000港元，增長約43.3%；分類業績約為298,604,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198,256,000港元，增長約50.6%。根據上述者，預期企業融資分類將繼續發揮業務協同效應，不斷積累客戶資源，推動各項業務的快速發展。

證券

證券分類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證券托管業務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本年度證券分類收入約為401,230,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289,185,000港元，增長約38.8%；分類業績約為169,523,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144,685,000港元，增長約17.2%。增長主要源自孖展貸款利息收入的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孖展貸款餘額約4,948,219,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餘額約4,236,463,000港元相比增長約16.8%。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對孖展業務進行策略調整，以使股票組合更趨多元化並減低集中風險，孖展業務增速有所放緩。本年度下半年，證券分類重點開拓了證券托管業務，制定標準化證券托管業務手冊，注重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和效率。依托各業務條線的豐富客戶資源，證券分類力圖逐漸增大證券托管資產規模，從而增加托管業務收入。

前景

在良好的經濟發展前景下，世界經濟依舊面臨資產泡沫、債務高企、保護主義等多重風險，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不斷做強主業，盤活存量，實現重資產向輕資產轉型，提質控險，全力做好綜合金融服務，實現高質量發展，並堅持「立足港澳臺、服務大中華、對接一帶一路、內外聯動」的國際化戰略，進一步開拓公司業務，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及爭取更多的回報。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每持有20股現有股份獲發1.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2.63港元發行及配發250,358,093股供股股份，並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2,032,000港元，以擴張及發展其證券及直接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十二月，本公司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分別發行本金額99,118,000美元(相當於約769,354,000港元)之高級永續資本證券及本金額約53,846,000美元(相當於約420,969,000港元)之非次級永續證券。該等高級永續資本證券及非次級永續證券已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作權益。

由於上述供股及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發行高級永續資本證券及非次級永續證券，令本集團資本基礎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減少為813.2%(二零一六年：1,340.7%)，乃按計息借貸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88,466,011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338,107,918股，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4,062,822,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86,941,000港元增加了216%，增長來源於供股和發行高級永續資本證券及非次級永續證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定期審閱流動資金狀況，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和業務發展需要對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進行積極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3,524,7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56,675,000港元)，已撇除分開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客戶資金約848,5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15,589,000港元)。

本集團的迅速發展得益於控股股東的持續資源支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及中國華融分別取得本金金額合共約2,379,680,000美元(相當於約18,604,3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3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98,1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之無抵押及無擔保股東貸款。

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拓展財務資源渠道，與眾多金融機構建立業務聯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銀行授信約1,963,2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7,500,000港元)，及擁有尚未到期已提取銀行借貸約13,835,4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20,480,000港元)。

就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周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並預留足夠緩衝以於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流動資金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年度，所有持牌附屬公司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898,0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定期存款已作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6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37名僱員)。於聘用員工及提供晉升機會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個人優點、相關經驗、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及表現。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參照市場標準制訂，具有競爭力並與表現掛鉤。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香港及海外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及入賬，而於中國之主要業務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入賬。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且來自中國業務之收入僅佔本集團收入一小部分。就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而言，其他外匯風險相對甚微。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可管理，而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關於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提出之申索(此前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原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未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進展。本集團已就該項遭指控之申索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華融國際證券作出了有力之辯護，並有充足之理據對原告進行反申索。董事認為，該項遭指控之申索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70港仙(二零一六年：無)。倘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前後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獲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二零一七年整個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可為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rif.com.hk)。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賴勁宇先生及牛少鋒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